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屏小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芳惠
　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楊茲惠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61元，及其中35,966元自101 年10月27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 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21,926元，及自101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88 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 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43,861元，及其中35,966元自101 年10月27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；另被告亦向日盛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尚積欠21,926元，及自101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88 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

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惟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，高達年息17%、15%及11.88 %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 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